

日本國立大學補助款將依學校特色競配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，於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布占國立大學收入財源 3 至 4 成的「營運費補助款」之分配方式。

2016 年度起，日本國立大學將依教育目標區分三大類，補助款中之 100 億日圓將根據各大學的教育成果分配補助。

每年金額高達 1 兆 1 千億日圓的「大學營運費補助款」，一直以來，都是依據大學的規模，僵硬式地進行分配。這次的分配方式將參考各大學歷年來的補助款金額，事先控除 1%，並將這筆高達 100 億日圓的補助款項重新進行分配。

文科省決定今後 6 年將依國立大學屬性區分成三大類：「地方貢獻」（共 55 所）、「全國教育研究」（共 15 所）、「世界級卓越教育研究」（共 16 所），並讓各大學自行提出改革方針。2016 年度將依此內容進行審核評量，2017 年度以後則依實際執行成效分配補助行款金額。日本政府期望未來各大學能自主性調整大學經營教育方向，不再以成為「小東京大學」作為學校目標，各大學均能夠發展自我特色，相互競合。

關於補助款重新分配額度的結果，若與過去金額相比，全國 86 所國立大學中有 42 所獲得增額補助，43 所則減額補助（其中，旭川醫科大學放棄申請），再從比例而言，岩手、和歌山等大學的 118.6% 為最高，京都教育大學的 75.5% 為最低。

資料來源：2016 年 3 月 10 日 讀賣新聞